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粤1971破58-6号

申请人：东莞福门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，管理人无法联系东莞福门纸品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门公司”)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，亦无法接管福门公司的财务资料，福门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《东莞福门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相关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，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管理人未能与福门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，亦无法接管福门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而进行全面清算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东莞福门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要求东莞福门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莫 然
审 判 员 潘 涌
审 判 员 卢俊宇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
(兼书记员)